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1号

翁源县官渡永泰皮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035802770

住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长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9年1月16日，接到市局领导交办的案件线索后，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永泰皮革厂开展现场核实工作，你厂停产状态，斜板沉淀池的水管爆裂，现场有污水泄漏，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你厂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你厂为停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现场查看，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斜板沉淀池的水管已经进行了更换，现场无污水泄漏的情况，原泄漏的污水已经进行清理。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

执法人员对你厂的法人代表朱长贵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违法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1月17日）、现场检查照片七张（2019年1月16日三张，2019年1月17日四张）、《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1月17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19年1月17日）、《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厂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你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1日

